




# 臺灣省臺東縣第19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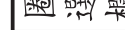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第19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長宏	54年8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長安國小 大同國中 政理商專	行政院金鼎獎得獎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委員兼顧問 臺灣國際網路協會創會會長、 法制工作委員會總召集、監事會 主席八年 交通部IP通訊協定委員七年 國際第五屆全球企業企業領導 人暨商品金獎獎全球頂尖企業 領導人獎	打造台東成為智慧有機樂園 城市簡稱智慧有機樂園，就是 SIGADUBAI「新加杜拜」。 早知道、早相信、早行動 3early.blogspot.com
2		饒慶鈴	58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 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媒體教育 碩士 輔仁大學中文系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臺東新生國中	臺東縣第18屆縣長 臺東縣議長(第17-18屆) 臺東縣副議長(第16屆)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綻放台東藍 實現幸福的想像 一、綻放 產業，開創自然真實的共好經濟 1. 強化陸、海、空域3D多元休閒活動 2. 發展運動觀光、建置極限運動場3. 持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與接待軟實力4. 擴大友善耕作 與有機農業面積，催生糧食產業鏈5. 穩定產銷機制，協助台東農特產品走向高階市場6. 持續輔導青年創業，扶植在地產業轉型 二、綻放 建設，營造便利、友善的生活環境 1. 持續建置水下水道系統，力保台東環境永續 2. 興建雨水下水道，強化防災治水能力 3. 增設兒童遊樂場、打造學生安心 安全的學習場域 4. 活化杉原湖、活水湖、森林公園等場域 5. 強化離島航線空間與海運量能 6. 持續提升全縣自來水普及率 三、綻放 科技，開創台東元宇宙 1. 強化高階人才 2. 建置5G行動辦公室 3. 持續推動5G遠距智慧服務 3. 發展智慧產業，協助產業數位化轉型 4. 智慧教育向下紮 根，培育未來人才 5. 建置各縣科技建設系統，治安管理更智慧 四、綻放 藝術，整個台東都是你的美術館 1. 持續推動山海為幕的藝博節、聲音藝術節等展演活動 2. 豐富藝術下鄉多類型、藝文遍及各角落 3. 持續培育在地藝文團隊 與藝文人才 4. 持續推動南迴藝術季、深化跨區域藝術合作 5. 為觀光產業導入精彩藝文能量 6. 活化全縣藝文場域，植生台東 表演藝術生基地 五、綻放 社區，用心照顧每一位縣民 1. 持續強化醫療保健服務，提升平均壽命 2. 打造完善養老環境，增加託收量能 3. 提升基礎學力、深化品格教育、拓展職訓 4. 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滿足勞工在地照顧需求 5. 建置綿密多元照顧網絡，讓長者安心養老 6. 新建兒童家庭福利館、青少年 福利服務中心、社福樂齡大樓，打造全齡幸福空間 7. 興建青年住宅，打造青年友善城市 8. 增設新任民服務據點，培養職業技 能，生根台東 六、綻放 原民，打造原民文化典藏城市 1. 持續推動部落耆老與原住民文化傳承 2. 新建原住民族實驗劇場，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 3. 強化文化健康站功能，促 進部落長者健康延緩老化 4. 提高部落聚會所滿意率，加速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建置土地資源共管模式
3		劉耀豪	56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東縣立仁愛國小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國立臺東高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法官 臺東縣副縣長 律師 民進黨組織部主任 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 民進黨臺東縣黨部第17屆主委 第八、九、十屆立法委員	劉耀豪好新台東，打造台東成為適合人們作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活的好地方： 【造好宜居城市】◎推動社會住宅、青創社宅 ◎打造各鄉鎮市親子兒童公園 ◎幫65歲以上長輩免費裝全口 假牙 ◎舉辦街頭藝節節慶年華 ◎建立村里部落民安安全全網 ◎健全遠距診療，爭取設醫護學系所，推動鄉鎮社區 巴士醫療接送 ◎建立暴雨、乾旱災害應對機制 ◎打造以人為本為主道路交通，建立友善樹木環境 【造好青創就業】◎設立青年局，落實青年公共參與，協助青年創業 ◎發展長展、運動、生技、文化、深層海水 產業 ◎推動創意向觀光活動結合行銷在地產業 ◎鼓勵專業運動人才回鄉服務，打造國際運動培訓基地 ◎結合學校 與社區資源，發展基層棒球大縣 ◎打造極限運動訓練表演場所 ◎落實海洋文化教育基地 ◎建立影視音樂發展基地 ◎培育影視人才 ◎提供大學生暑期返鄉工讀名額 【造好文化深耕】◎提升重要歷史建築為縣定、國定古蹟，打造文資綠洲 ◎爭取全國性展覽及競賽 ◎盤點鄉鎮 全縣老屋，發展文化觀光 ◎設立縣級博物館 ◎建立中大型表演場地 ◎打造一鄉鎮一文化中心 ◎舉辦台東電影 節，推動紀錄片發展 ◎發展文創旅遊觀光 【造好品牌農業】◎打造台東友善農業品牌 ◎建立農漁生鮮冷鏈與加工網絡 ◎打造農業台東隊，行銷推廣，開 拓新興市場 ◎發展台東精緻農業優勢，辦理農產評鑑及競賽 ◎推動平價物流機制 ◎建立在地農產綜合平台 ◎ 推動有機農業，建立產地地理標章認證 ◎推廣農遊觀光 【造好原鄉永續】◎連結太平洋南島文化國際交流，舉辦南島國家博覽會 ◎培育原民文化人才，鼓勵文創產業 ◎鼓勵部落文化紀錄傳承 ◎獎勵原鄉母語家庭，健全部落托育 ◎發揚原鄉農業特色，提升原產物品質 ◎持續完 善原鄉基礎建設 ◎推動部落為主體的部落導覽遊程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閱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未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預備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得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投票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礙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臺東縣第19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2屆村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教室(一)	文化里1鄰至7鄰	臺東市	80	豐田國小教室(一)	豐田里1鄰至11鄰	池上鄉	159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安村 全村
	2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文化里8鄰至14鄰		81	豐田國小教室(二)	豐田里12鄰至22鄰		160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 全村
	3	仁愛國小教室(一)	中華里1鄰至4鄰·7鄰至8鄰·10鄰至13鄰		82	新園國小	新園里1鄰至8鄰		161	振興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村 全村
	4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中華里5鄰至6鄰·9鄰·14鄰至19鄰		8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9鄰至16鄰		162	都蘭國中	都蘭村 1鄰至13鄰·26鄰至30鄰
	5	臺東大學附小教室(二)	中山里1鄰至9鄰		84	建和國小資源教室	建和里1鄰至6鄰		163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 14鄰至25鄰
	6	臺東生活美學館實驗藝廊	中山里10鄰至18鄰		85	建和國小圖書室	建和里7鄰至12鄰		164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 31鄰至49鄰
	7	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室	中正里1鄰至2鄰·5鄰·8鄰·11鄰至15鄰·18鄰至19鄰		86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 全里		165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 全村
	8	仁愛國小教室(二)	中正里6鄰至7鄰·10鄰至11鄰·16鄰至17鄰·20鄰至21鄰		8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鄰至6鄰·9鄰		166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 全村
	9	東禪寺	成功里1鄰至5鄰·8鄰至11鄰		88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7鄰·15鄰至19鄰		167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 全村
	10	海山寺	成功里6鄰至7鄰·12鄰至19鄰		89	卡大地布聚會所	知本里 8鄰·10鄰至14鄰·20鄰		168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 全村
	11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鄰至5鄰·8鄰至9鄰·13鄰至14鄰		90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鄰至3鄰·5鄰至7鄰·10鄰·15鄰		169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 1鄰至16鄰
	12	仁愛國小教室(三)	建國里6鄰至7鄰·10鄰至12鄰·15鄰至17鄰		91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4鄰·8鄰至9鄰·11鄰至14鄰		170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 17鄰至27鄰·29鄰
	13	臺東高商教室(一)	民族里1鄰至7鄰	92	小馬活動中心	信義里1鄰至8鄰	171	北源國小	北源村 28鄰·30鄰至47鄰		
	14	臺東高商教室(二)	民族里8鄰至14鄰	93	都歷活動中心	信義里9鄰至21鄰	172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 全村		
	15	臺東高商教室(三)	民族里15鄰至22鄰	94	豐田活動中心	信義里 22鄰至27鄰	173	瞻曼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寧埔村 12鄰至17鄰		
	16	臺東高商教室(四)	自強里1鄰至10鄰	95	和平里活動中心	和平里 全里	174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 1鄰至11鄰		
	17	臺東高商教室(五)	自強里11鄰至19鄰	96	麒麟活動中心	忠仁里32鄰至38鄰	175	竹湖村辦公處	竹湖村 全村		
	18	新生國中教室(一)	自強里20鄰至28鄰	97	舊鎮公所	忠仁里1鄰至20鄰	176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 1鄰至18鄰		
	19	臺東高商教室(六)	中心里1鄰·5鄰·11鄰至13鄰·18鄰	98	成功國小教室	忠仁里21鄰至31鄰	177	長光天主教活動中心	長濱村 19鄰至29鄰		
	20	新生國中教室(二)	中心里2鄰至4鄰·6鄰至10鄰	99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忠智里1鄰至16鄰	178	忠勇社區活動中心	忠勇村 全村		
	21	新生國中教室(三)	中心里14鄰至17鄰·19鄰至21鄰	100	忠智里活動中心	忠智里 17鄰至26鄰	179	三間屋活動中心	三間村 1鄰至10鄰		
	22	馬蘭國小教室(一)	馬蘭里1鄰至9鄰	101	三民活動中心	三民里1鄰至14鄰	180	大俱來社區活動中心	三間村 11鄰至15鄰		
	23	馬蘭國小教室(二)	馬蘭里10鄰至20鄰	102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里 15鄰至28鄰	181	南溪國小教室(一)	三間村 16鄰至20鄰		
	24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左)	民生里1鄰至7鄰	103	芝田活動中心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182	南溪國小教室(二)	樟原村 15鄰至16鄰		
	25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右)	民生里8鄰至16鄰	104	新白守蓮活動中心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183	樟原社區活動中心	樟原村 1鄰至14鄰		
	2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7鄰至26鄰	105	美山活動中心	忠孝里1鄰至6鄰·16至17鄰	184	新美和活動中心	美和村 1鄰至6鄰·13鄰		
	27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 全里	106	小港活動中心	忠孝里 7鄰至15鄰	185	美和國小	美和村 7鄰至12鄰		
	28	寶桑國中活動中心(左)	仁和里1鄰至4鄰·6鄰至8鄰·11鄰至12鄰	107	重安活動中心	博愛里1鄰至8鄰	186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 全村		
	29	寶桑國中教室	仁和里5鄰·9鄰至10鄰·13鄰至16鄰·19鄰	108	宜灣聚會所	博愛里 9鄰至16鄰	187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 全村		
	30	寶桑國中活動中心(右)	仁和里17鄰至18鄰·20鄰至25鄰	109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188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 全村		
	31	新生國小教室(一)	新生里1鄰至7鄰	110	關山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里壠里 21鄰至33鄰	189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 1鄰至9鄰		
	32	新生國小教室(二)	新生里8鄰至15鄰	111	關山國小大禮堂	中福里 全里	190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 10鄰至20鄰		
	33	新生國小教室(三)	新生里 16鄰至22鄰	112	新福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里 全里	191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 1鄰至8鄰		
	3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左)	南榮里1鄰至5鄰·8鄰	113	關山鎮老人會館	豐泉里 全里	192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 9鄰至18鄰		
	35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中)	南榮里6鄰至7鄰·9鄰至12鄰	114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里 全里	193	香蘭國小	香蘭村 1鄰至7鄰		
	36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 13鄰至19鄰	115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 1鄰至17鄰	194	新香蘭活動中心	香蘭村 8鄰至15鄰		
	37	岩灣國小教室	岩灣里1鄰至11鄰	116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 18鄰至33鄰	195	金崙活動中心	金崙村 1鄰至7鄰		
	38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 12鄰至21鄰	117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 全里	196	寶茂國小	金崙村 8鄰至17鄰		
	39	卑南國小教室(一)	卑南里1鄰至6鄰	118	賓朗國小	賓朗村 17鄰至30鄰	197	大溪國小多良分校	多良村 1鄰至10鄰		
	40	卑南國小教室(二)	卑南里7鄰至11鄰·21鄰至22鄰	119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 1鄰至16鄰	198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 11鄰至21鄰		
	41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 12鄰至20鄰	120	臺東縣南原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	美農村 1鄰至6鄰	199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 全村		
	42	南王國小教室(一)	南王里1鄰至7鄰·13鄰	121	煙草園活動中心	美農村 7鄰至17鄰	200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 全村		
	43	南王國小教室(二)	南王里8鄰至12鄰·17鄰至18鄰	122	東成國小	美農村 18鄰至26鄰	201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 全村		
	44	南王國小會議室	南王里 14鄰至16鄰·19鄰至21鄰	123	讚天宮(原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 14鄰至32鄰	202	大鳥國小	大鳥村 全村		
	45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 1鄰·9鄰·12鄰至15鄰	124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初鹿村 1鄰至13鄰	203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 10鄰至17鄰		
	46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岡里 2鄰至8鄰·17鄰	125	明峰村社區關懷據點卑南站	明峰村 12鄰至31鄰	204	大竹村愛國蒲活動中心	大竹村 1鄰至9鄰		
	47	海神廟	富岡里 10鄰至11鄰·16鄰·18鄰至19鄰	126	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村 1鄰至11鄰	205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 全村		
	48	復興國小	新興里 1鄰至2鄰·7鄰至11鄰	127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 4鄰至13鄰	206	綠島國小	綠島村 全村		
	49	臺東扶輪館	新興里 3鄰至6鄰·12鄰至13鄰	128	山里聚會所	嘉豐村 1鄰至3鄰	207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 1鄰至9鄰		
	50	東海國小教室(一)	東海里 1鄰至8鄰	129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 1鄰至10鄰	208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 10鄰至11鄰		
	51	東海國小教室(二)	東海里 9鄰至16鄰	130	卑南鄉立圖書館(太平村辦)	太平村 11鄰至18鄰	209	加拿村辦公處	加拿村 全村		
	52	臺東專校教室(一)	豐樂里 1鄰至6鄰	131	太平國小	太平村 19鄰至27鄰	210	坎頂活動中心	坎頂村 全村		
	53	臺東專校教室(二)	豐樂里 7鄰至13鄰	132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 全村	211	海端村辦公處	海端村 全村		
	54	光明國小教室(一)	光明里 1鄰至7鄰	133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 全村	212	錦屏國小三年級教室	廣原村 全村		
	55	光明國小教室(二)	光明里 8鄰至14鄰	134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 全村	213	霧鹿村辦公處	霧鹿村 全村		
	56	光明國小教室(三)	光明里 15鄰至21鄰	135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 1鄰至28鄰	214	利稻村喜樂民俗餐廳	利稻村 全村		
	57	豐年國小會議室	豐年里 1鄰至8鄰	136	樂山福德祠	溫泉村 29鄰至36鄰	215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 全村		
	58	豐年國小多元學習中心	豐年里 9鄰至15鄰	137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 全村	216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村 全村		
	59	豐年國小廚房	豐年里 16鄰至24鄰	138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 全村	217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 全村		
	6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 全里	139	利吉分校	利吉村 全村	218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 全村		
	61	康樂國小教室(一)	永樂里 1鄰至6鄰	140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 1鄰至5鄰	219	鸞山國小教室	鸞山村 全村		
	62	康樂國小教室(二)	永樂里 7鄰至13鄰	141	鹿野國小	鹿野村 6鄰至13鄰	220	嘉蘭國小多功能學習中心	嘉蘭村 1鄰至7鄰		
	63	康樂國小教室(三)	永樂里 14鄰至20鄰	142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 全村	221	金峰鄉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蘭村 8鄰至13鄰		
	64	豐榮國小教室(一)	豐安里 1鄰至7鄰·15鄰	143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 1鄰至9鄰	222	正興活動中心	正興村 全村		
	65	豐榮國小教室(二)	豐安里 8鄰至13鄰	144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永安村 10鄰至15鄰	223	新興活動中心	新興村 全村		
	66	豐榮國小教室(三)	豐安里 14鄰·16鄰至20鄰	145	瑞源瑞隆原住民聚會所	瑞隆村 全村	224	寶茂村辦公處	寶茂村 全村		
	67	豐榮國小教室(四)	豐榮里 1鄰至8鄰	146	瑞源國小	瑞源村 全村	225	歷坵小米學堂	歷坵村 全村		
	68	豐榮國小教室(五)	豐榮里 9鄰至16鄰	147	瑞興部落活動中心	瑞和村 全村	226	達仁鄉立圖書館	安朔村 9鄰至13鄰		
	69	豐榮國小教室(六)	豐榮里 17鄰至23鄰	148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 1鄰至8鄰	227	安朔村社區活動中心	安朔村 1鄰至8鄰		
	70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盛里 1鄰至8鄰	149	瑞豐老人活動中心	瑞豐村 9鄰至16鄰	228	南田村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 全村		
	71	家庭教育中心	豐盛里 9鄰至11鄰·13鄰至17鄰	150	基督長老教會池上教會	福原村 1鄰至7鄰·16鄰至19鄰	229	森永村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 全村		
	72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盛里 12鄰·18鄰至24鄰	151	福原國小中正堂	福原村 8鄰至15鄰	230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	新化村 全村		
	73	豐榮國小教室(七)	豐谷里 1鄰至9鄰·15鄰	152	福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福文村 1鄰至7鄰·18鄰至21鄰	231	台坂村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 全村		
	74	豐榮國小教室(八)	豐谷里 10鄰至14鄰·16鄰至17鄰	153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玉清宮旁)	福文村 8鄰至17鄰	232	土坂文化實驗小學	土坂村 全村		
	75	豐榮國小教室(九)	豐谷里 18鄰至26鄰	154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 全村	233	蘭嶼高中活動中心	椰油村 全村		
	76	豐里國小教室(一)	豐里里 1鄰至7鄰	155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 全村	234	社團法人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紅頭村 全村		
	77	豐里國小教室(二)	豐里里 8鄰至16鄰	156	大埔老人活動中心	大埔村 全村	235	東清國小視聽教室	東清村 全村		
	78	豐源國小教室(一)	豐原里 1鄰至5鄰	157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 全村	236	朗島國小視聽教室	朗島村 全村		
	79	豐源國小教室(二)	豐原里 6鄰至9鄰	158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 全村					

#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